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建筑、安装施工机具、设备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中载明的建筑或安装施工机具、设备的损失，但不负责赔偿建筑或安装施工机具、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及电气故障引起的损失，以及不负责赔偿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、船及飞机的损失。

建筑、安装施工机具、设备应以该机具、设备的重置价值投保，该重置价值是指重置同型号、同负载的新设备所需费用。

本附加条款总保险金额、年费率、保险期间以及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保险单中载明金额为准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